

## e 美樂地社區管委會公共意外責任險計畫案

公告期限七天

承保公司 承保範圍	泰安產險		友邦產險		新光 產險	富邦產險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一	方案二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 萬元	3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	200 萬元	3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	2,400 萬元	3,000 萬元	2,400 萬元	3,400 萬元	2,400 萬元	2,400 萬元	3,0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財損 自負額	2,500 元						
停車場意外責任之賠償	每一部車 30 萬元整						
	每一事故 60 萬元整						
	最高賠償金額 12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賠償 10% 但最低 NT\$5,000 元整					自負額 每一事故賠償 10% 但最低 NT\$500 元整	
保障範圍	電梯意外責任險 停車場意外責任險 廣告招牌責任險		電梯意外責任險 停車場意外責任險 大樓管理會條款		電梯意外責任險 停車場意外責任險 廣告招牌責任險 健身房(不含游泳池)		
每戶平均保險費	55 元	65 元	41.4 元	48.9 元	90.2 元	38 元	43 元
社區總保險費	7,315 元	8,645 元	5,500 元	6,500 元	12,000 元	5000 元	5700 元
保險期限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共壹年)						

**附註：**「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性質屬於「**責任險**」而非「傷害險」，投保後，保險公司是否理賠，完全取決於被保險人(大樓管委會)是否需負擔「**法律責任**」，且產險以「**損害填補**」為原則，被保險人除必須要有「法律責任」之外，還必須受到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才會理賠。